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普民三(知)初字第255号

原告邱惠恩，男，1951年10月15日出生，住上海市普陀区。

被告上海移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程珍珍。

本院在审理原告邱惠恩与被告上海移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4月2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邱惠恩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免予收取。

审 判 长

李斌

审 判 员

李霞

人民陪审员

王俭

书 记 员

吕松洁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